



中央印製廠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5 樓

電話：(04)2293-0302，(02)7752-7332

傳真：(04)2293-0310

報名網址：<https://cepp113.twexam.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2:00 13:00~17:00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2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1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12
伍、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14
陸、試場規則(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應試須知).....	16
柒、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19
捌、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查詢.....	20
玖、錄取、進用及待遇.....	20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21

壹、重要時程表

請應考人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報名。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3年06月26日(星期三)10:00起 至07月09日(星期二)17:00止	1.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甄試專區(https://cepp113.twexam.com)報名。 2.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選專區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3. 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4. 繳費時間至7月09日(星期二)23:59止。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3年08月30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筆試測驗日期	113年09月07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13年09月09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年09月09日(星期一)10:00起 至09月10日(星期二)17:00止	請至甄選專區網站提出申請。
	測驗結果查詢	113年09月20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3年09月20日(星期五)14:00起 至09月21日(星期六)17:00止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113年09月23日(星期一)以簡訊通知，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第三試： 體能測驗 /口試	體能測驗/口試繳交表件公告	113年09月26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得參與體能測驗/口試者名單公告	113年09月27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得參與體能測驗/口試者繳交資料收件	113年10月04日(星期五)10:00起 至10月13日(星期日)17:00止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上傳資格文件，逾期恕不受理。
	體能測驗/口試場地資料查詢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體能測驗/口試書面資料審核結果、應試相關流程、注意事項及入場通知書查詢列印	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體能測驗日期	113年11月02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測驗日期	113年11月03日(星期日) 設台北考區	
錄取名單公告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另行寄發通知進用。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網站最新訊息為準。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報名及應考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 (四)學歷：

1. 分類職位：

- (1) B01 行政管理員、B02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B03 會計管理員、B04 採購管理員、B05 職安管理員、B06 環工工程員、B07 印製工程員、B08 身心障礙印製工程員等 8 類別須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有證書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以上，得有合格證書(明)者。

(2) 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 ① 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 ②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 ③ 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參加第二試者，應出具包括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3 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④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 2. 評價職位：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不限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肄業證明或合格證書(明)者，均准予報考。

3. 學歷備註：

-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影本，並應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前至甄試專區網站上傳畢業證書影本，並於參加第二/三試時提供畢業證書正本查驗。
-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參照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加附中文譯本。
- (3) 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4)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別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②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5)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別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①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② 入出境日期紀錄。

(6)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認。

(7)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8)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五) 無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辦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10.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文件：

1. 分類及評價職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其中 B07 印製工程員、B08 身心障礙印製工程員及 Z01 印製技術員類別，另請繳交有關「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2. 駐衛警察隊隊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並經中央印製廠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審查合格後僱用之。

(七) 報考 B07 印製工程員、B08 身心障礙印製工程員及 Z01 印製技術員體格檢查須辨色

力正常。

- (八)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資格；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報考 B02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B08 身心障礙印製工程員，須具備有效期限(113 年 11 月 17 日)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十)上開資格項目審查，未能於本簡章公告期限內提出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經審查最終認定系爭文件不合規定者，視為不具應考身分或資格。
- (十一)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報考各類別均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二、甄試類別、名額、工作性質、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及考試時間：

(一)工作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 235 號。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 200 號。

1. 分類職位：21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B01 行政管理員	5	20	1. 行政業務 (含總務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廉政)。 2. 財產管理。 3. 出納事務。	共同科目	1.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2. 英文 (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行政法及勞工法令 (各佔 20%)	40%	90 分鐘	
					2. 行政學	30%	90 分鐘	
B02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	1	6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共同科目	1.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須具備有效期限 (113 年 11 月 17 日) 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2. 英文 (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法令 (各佔 20%)	40%	90 分鐘	
					2. 行政學	30%	90 分鐘	
B03 會計管理員	1	6	1. 普通會計及成本會計。 2. 收入帳款管理。	共同科目	1. 國文 (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2. 英文 (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	35%	90 分鐘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35%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B04 採購管理員	2	10	辦理採購業務及相關行政事務等。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民法	40%	90 分鐘	
					2. 國際貿易實務	30%	90 分鐘	
B05 職安管理員	1	6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辦理教育訓練、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評估及職業安全管理系統等。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曾任職安相關工作者3年以上者尤佳。 2. 具有職業安全乙級證書或衛生技術士證書。 3. 具有職業安全甲級證書或管理證書者，加5%。 4. 具有高等衛生或安全證書，或工程師證書，加10%。 5. 具有職業衛生技術師證書者，加5%。 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1.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2.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3.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4.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5.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1.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2.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3.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4.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5.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1.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2.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3.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4.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5.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3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1.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2.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3.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4.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5.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4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1.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2.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3.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4.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5.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5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1.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2.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3.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4.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5.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6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1.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2.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3.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4.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5.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7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1.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2.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3.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4.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5.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8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1.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2.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3.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4.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5.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6.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7.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8.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99.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100. 具有職業安全證書者，加5%。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計畫及管理	35%	90 分鐘	
					2. 工業安全工程	35%	90 分鐘	
B06 環工工程員	1	6	執行環境保潔法令、辦理教育訓練、環保許可證及計畫書、永續發展相關業務、整合及推動等。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曾任環工相關工作者3年以上者尤佳。 2. 具有高等工程師證書者，加10%。 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1.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2.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1.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2.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1.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2.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3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1.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2.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4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1.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2.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5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1.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2.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6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1.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2.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7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1.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2.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8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1.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2.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3.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4.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5.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6.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7.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8.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99.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100. 具有環境證書者，加5%。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環境化學、環境微生物學及廢棄物處理工程	35%	90 分鐘	
					2. 環境保護法規、空氣污染防治及水處理技術	35%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B07 印製工程員	8	32	從事有價證券生產、品檢管制及設備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2. 須體能測驗。 3. 須配合輪班。 4. 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印刷科技」含： (1)印刷學。 (2)印刷適性。 (3)印刷機械。 (4)印刷企劃。 (5)印刷管理。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色彩複製學	35%	90 分鐘	
					2. 印刷科技	35%	90 分鐘	
B08 身心障礙印製工程員	1	6	從事有價證券生產、品檢管制及設備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1. 須具備有效期限(113 年 11 月 17 日)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3. 須配合輪班。 4. 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印刷科技」含： (1)印刷學。 (2)印刷適性。 (3)印刷機械。 (4)印刷企劃。 (5)印刷管理。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色彩複製學	35%	90 分鐘	
					2. 印刷科技	35%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	1	10	1. 負責廠區安全維護、鈔券防禁崗、巡邏、防盜防系統之駐勤工作。常年訓練包括槍、手槍射擊、消防演習、體能訓練。 2. 常包槍、手槍射擊、消防演習、體能訓練。	共同科目	國文(作文及公文)	30%	90分鐘	1. 勤務採全年度全日24小時三班制。 2. 無固定例假日，採輪休制。 3. 須體能測驗。 4. 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尤佳。
				專業科目	1. 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選擇題)	35%	90分鐘	
					2.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刑法概要。(選擇題)	35%	90分鐘	

2. 評價職位：29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工作性質簡述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Z01 印製技術員	24	60	從事有價證券生產、品檢、設備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90 分鐘	1. 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2. 須體能測驗。 3. 須配合輪班。 4. 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印刷科技概論含： (1)印刷概論。 (2)色彩管理。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機械概論	35%	90 分鐘	
					2. 印刷科技概論	35%	90 分鐘	
Z02 機械技術員	3	10	從事生產相關設備檢修及維護保養。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90 分鐘	1. 須配合輪班。 2.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者尤佳。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機電整合概論	35%	90 分鐘	
					2. 機械製造	35%	90 分鐘	
Z03 環工技術員	2	8	廠區廢(污)水處理操作及廢棄物處理。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90 分鐘	1. 須配合輪班。 2. 具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者尤佳。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35%	90 分鐘	
					2. 廢(污)水處理概要	35%	90 分鐘	

3. 體能測驗：B07 印製工程員(32 人)、Z01 印製技術員(60 人)及 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10 人)共計 102 人須體能測驗，其方式、內容、及格標準如下：

類別	測驗方式	測驗內容	及格標準	備註
B07 印製工程員 Z01 印製技術員	負重 跑走 (砂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肩扛(或手抱)20 公斤砂包，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繞過折返點返回)。 2. 測驗時得戴護膝、護腕、護肘、護腰、手套(應考人可視需要自行準備)。 3. 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涼)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4. 測驗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砂包置於地面，惟時間仍照算。 	20.00 秒(含)以內完成。	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繞過折返點三角錐或未超過終點三角錐。 2. 計時前提前觸摸砂包、偷跑或踩線、跑錯跑道、拖行或滾動砂包、提前丟砂包、通過終點線時人與砂包分離或干擾其他考生之行為。 3. 穿著不符測驗內容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4. 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B09 駐衛警察隊 隊員	跑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00 公尺跑走。 2. 應考人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涼)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男性：5 分 50 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6 分 20 秒(含)以內完成。	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2.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3. 穿著不符測驗內容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4. 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1. 本次甄試各階段占總成績百分比：除 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第一試(筆試)占 60%、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第三試(口試)占 40%外。其餘各類別第一試(筆試)占 70%、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第二(三)試(口試)占 30%。
2. 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筆試成績任一科目零分者或專業科目未達該甄試類別權重計算分數前 50%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口試)；惟若各該甄試類別應考人數不足體能測驗/口試名額，專業科目未達權重計算分數前 50%者不受此限制。B05 職安管理員、B06 環工工程員等證照(書)加計後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3. 第二試(體能測驗)：B07 印製工程員、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及 Z01 印製技術員須體能測驗，採及格制，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4. 第二(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並依其儀態、言辭、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分(2)國文(3)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二、錄取方式：

1. 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二(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2. 錄取名單公告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3. 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另行寄發通知進用。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應檢附文件：請至甄試專區使用手機拍照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繳交相關文件

甄試類別		應檢文件	備註
全部類別 均應繳交		1. 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明文件。 3. 請自備手機於甄試專區 掃描 QR-code 自拍上傳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及上開文件。	自拍上傳個人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無法下載入場通知書，並造成監考人員辨識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B02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 B08 身心障礙印製工程員		有效期限(113年11月17日)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加分 條件 證照	B05 職安管理員	1.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加計筆試總分 5%。 2. 具有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證書，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證書或職業衛生技師證書者，加計筆試總分 10%。	加分用，無者免附。
	B06 環工工程員	具有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證書者，加計筆試總分 10%。	

1. 檢附資料應力求詳實，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2. 應考人提供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試務承辦單位有權拒絕應考人進入試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則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將撤銷錄取資格；受僱後發現，中央印製廠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勞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報名及繳交文件期限：自 11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二)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甄試專區(<https://cepp113.twexam.com>)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2. 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甄試專區(<https://cepp113.twexam.co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3.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甄試專區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4. 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別。
5. 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 (1) 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2) 應考人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6. 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7. 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資料，除檢附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外，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各類型文件之電子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8. 請自備手機，並以手機依網頁指示掃描 QR-code 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以及相關資格文件拍照上傳。
9. 上開報名程序一經「網路報名」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資料，不得重複報名其他類別，經事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個人意願、資料與填選項目。**
10. **若有資格文件審查不通過，應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因文件重新上傳時間逾報名期限而無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件，亦不接受現場補件，請儘早完成報名。**

四、報名費用及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

(二)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線上信用卡繳費或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3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二)23:59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2)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二)23:59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

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報考明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持甄試網站列印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 採臨櫃繳款者，須隔日(工作日)中午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隔日(工作日)中午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3)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4) 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5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5)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專區網站，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伍、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一、第一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六)，實際試場請依入場通知書內容為準。

(二)測驗內容：

1. 共同科目：

- (1) 國文：分類職位與 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為作文及公文題型；評價職位為作文及選擇題(單選)題型。作文及公文請以藍、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選擇題請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劃記作答。
- (2) 英文：所有類別均為選擇題(單選)題型，請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劃記作答。

2. 專業科目：

- (1) 採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
- (2) 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為選擇題(單選)題型，請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劃記作答。

(三)各職位類別筆試節次、測驗科目及考試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2(英文)	10:55	11:0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7:00

(四)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筆試節次、測驗科目及考試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7:00

(五)測驗地點：設台北考區。請於 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網站/客戶服務網頁/試務作業/第一試入場證下載，查詢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及考場詳細資料與應試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書面郵寄通知。

(六)應備文件證件：甄試當天務必攜帶入場通知書及任一種指定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第三試(體能測驗/口試)：

(一)體能測驗日期：11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六)。

(二)口試測驗日期：113 年 11 月 03 日(星期日)。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達第二試、第三試(體能測驗/口試)標準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第二試、第三試入場通知書、體能測驗/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試須知。

(四)經公告得參加第二、三試資格者，須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17:00 前至甄試專區網站/客戶服務網頁/試務作業/報名文件檢附上傳佐證文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缺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補件，均取消應考人第二試、第三試應試資格。上傳證明文件如下：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並須簽章同意授權本次甄試試務運用，相關表單請於 113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10:00 起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自傳(限 500 字內)。
3. 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請參閱第 2 頁(四)學歷】
4. 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資料影本：除依各類別人員所列得加分之專業證照外，其他如：消防、急救、堆高機、大型車輛、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與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由應考人斟酌提供。
5. 報考 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參加第二試者，應出具包括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3 個月

內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影本。

6.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參加第二試、第三試者，測驗當日應攜帶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入場通知書。
2. 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
3.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書(明)正本或肄業證明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4. 其他正本資料：B05 職安管理員、B06 環工工程員加分者，加驗筆試加分證明文件正本，未帶者不予加分。B02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B08 身心障礙印製工程員加驗報考證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 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加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未攜帶正本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5. 上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6. 當日應考人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須持上開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正本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陸、試場規則(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應試須知)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 第一試入場通知書 2. 指定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符規定者，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卷(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準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含)內得准許入場，凡逾 1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提早離場時應將試題和答案卷(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期間應考人若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考試期間，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及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四)應考人須依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

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五) 請應考人自備以下應試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立可帶或修正液。

(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六) 應考人除入場通知書、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七) 答案卷(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測驗開始前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卡)上作答。

(八) 答案卡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後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將答案卡汙損或使用立可帶及修正液。
2.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按試題題號，依序於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乾淨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請勿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如經發現，該節以零分計。

(九) 答案卷請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用物品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5.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十)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手錶、智慧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呼叫器…等)應關機且置於教室前後，禁止隨身攜帶與使用，違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十一)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證。

(十二)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考選部最新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之電子計算器，

並不得刻意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十三) 測驗期間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四)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卷(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未錄取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0.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事責任，得視情節程度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五) 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場主任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試場主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六)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酌扣該節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以零分計。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卷(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3. 用他人試題或答案卷(卡)作答。
- (十七)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不得將試題本帶走，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八)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卷(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九) 試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二十) 應考人請遵守應試相關注意事項及各項考試規則，如發現有疑似舞弊情形者，應考人須配合甄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如有違規，經甄試小組審查確認後，依相關規定，酌扣該科目成績。
- (二十一) 試場無法提供停車空間，請盡量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
- (二十二)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系爭規則處理。

二、第二試、第三試(體能測驗/口試)

- (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測驗當日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憑辦理資格審查。
- (三) 請依入場通知書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 有關體能測驗/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於甄試專區網站(<https://cepp113.twexam.com>)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五) 各應考考區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以免影響考試進行，違者除勒令離場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 (六) 應考人於體能測驗當天需繳交「體能測驗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評估個人身體狀況及認知負重跑走測驗可能致生意外之風險；亦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 (七) 應考人得視需要情況使用自行準備之護膝護肘參加應試。
- (八)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 (九) 負重跑走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口試：
 1. 拒絕簽署「體能測驗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2. 將砂包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4.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5.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砂包分離者。
 6.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8. 負重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 (十) 1,200 公尺跑走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口試：
 1. 拒絕簽署「體能測驗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2.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3.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4.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5. 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柒、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甄試成績確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至 11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六)17:00 前至甄試專區進入申請頁面，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 至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100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繳款，

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 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第一試(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分數加總，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卷(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第一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三試；原已通過第一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第一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三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結果應考人可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並直接從網頁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

捌、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查詢

一、第一試成績查詢：請於 11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起於甄試專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

二、參加第二試人員名單於 11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起於甄試專區網站公告，請應考人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自行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入場通知，不另行寄發。

三、錄取名單公告將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10:00 起公告於甄試專區網站(<https://cepp113.twexam.com>)。請錄取人員自行查詢成績及甄試結果，不另行郵寄。

玖、錄取、進用及待遇

一、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廠人事室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註銷錄取資格。

二、中央印製廠得俟甄試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分類職位：錄取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以分類 4 等 1 級(50,080 元)試用，B09 駐衛警察隊隊員以比照分類 3 等 1 級(45,720 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派(僱)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提高敘薪。

四、評價職位：為純勞工身分，錄取後以評價 6 等 1 級(34,290 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提高敘薪。

- 五、本廠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職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 六、中央印製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七、其他權益事項：錄取人員分類職位及駐衛警察隊隊員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評價職位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八、錄取人員報到後，任職期間需配合業務需要之工作指派與職務輪調。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於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報名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考人報名本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將由中央印製廠及甄試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所需表單、甄試事項通知、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之用。並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測驗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本次甄試口試委員與工作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面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必要及時之處置，請應考人務必配合；應考人如出現侵犯他人人身安全之行為，得中止其面試、取消應試資格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六、為維護本次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辦理甄試作業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甄試資訊以甄試專區網站(<https://cepp113.twexam.com>)公告為準，請隨時留意更新。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體能測驗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一、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確定進行測驗當下身心狀況無虞，可以按規定參加「中央印製廠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體能測驗；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時，同意會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應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

二、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參加「中央印製廠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體能測驗，應考前已知悉試務人員說明相關安全規定，並了解活動場地有無法控制之不特定的環境風險，了解此階段測試若不穿戴整套護具（護膝、護肘）有其危險性；若因本人自身習慣或其他因素：

自行選擇 **不穿戴** 整套護具

自行選擇 **穿戴** 自備整套護具

本人願自行負責以上個人選擇所產生的相關安全問題。

另穿戴具醫療治療效果之護具應考人，須於測驗當日繳交醫生開具之醫療證明，方可穿戴醫療護具應試。

三、若因未穿戴整套護具，導致本人或他人任何生命、身體、財產上損失，願自行負擔應試風險、並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關，不得事後再向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任何形式之追訴或請求。

以上，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號：